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40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

葉雲仁

被告 袁偉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033元，及其中新臺幣215,92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344元，及其中215,92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88%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8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9,033元，及其中215,926元部分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88%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合乎上開規定，應為所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7 240,000元，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8年9月13日止分期攤還，  
08 利率自撥款日起前3個月以年息1.68%固定計息，第4個月起  
09 改按年息10.88%機動計算，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  
10 本付息者，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未依約還款，  
11 截至112年8月7日止，尚積欠債務本息239,033元（含本金21  
12 5,926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  
13 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6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還款  
17 交易紀錄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至於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係因  
24 原告訴訟行為而生，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說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05 合 計

2,540元